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06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O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10月22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约为1.890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约7.20%。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同时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础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 停复牌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069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0月22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100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IOPV 2.15850元。特此提醒投资者,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23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10月23日10:

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在2026年10月2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或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础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 售(广州)有限公司关于零售直销业务迁移安排的 联合提示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77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达基金”)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达财富”),易方达财富已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及基金销售业务试点资格。

为规范财富管理业务的整合及升级,更好服务广大投资者,易方达基金拟将零售直销业务迁移至易方达财富,现将主要安排提示如下:

易方达基金直销平台(如钱包APP、PC端网上交易系统)的个人投资者,可以选择将持有的易方达投资者相关权益托管至易方达财富,并在易方达财富新开立基金交易账户。转托管后,投资者所持权益由易方达基金相关产品的申赎费率、交易费率及获得的服务均维持不变,后续可在易方达财富继续购买易方达基金相关产品,同时还可便利获取其他管理人的产品及基金定投服务。暂不托管的,投资者在原直销平台享有的服务亦不受影响,后续仍可正常办理相关业务。

前述业务迁移设置过渡期,期间易方达基金和易方达财富将持续发布提示性公告。未来在过渡期结束后,易方达基金零售直销客户将批量迁移托管至易方达财富,届时将另行公告。

易方达基金与易方达财富将继续秉持“客户利益至上”的理念,勤勉尽责地为客户提

供资产管理及财富管理服务。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易方达基金客服电话(400 881 8088)、易方达财富客服电话(400 160 8888)咨询,或登录易方达基金官方网站(www.efunds.com.cn)、易方达财富官方网站(www.efundcf.com)查询相关信息。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10月21日起,本公司将下列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调整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

- 1.易方达中证科创创业50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140);
- 2.易方达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61);
- 3.易方达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58);
- 4.易方达中证消费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0798);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奥明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000,场内简称:日经225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225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10月22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201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3.06%。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同时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6-062
特续代码:110095 特续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以书面送达及口头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10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4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文彬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优化资本结构,充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双良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详情请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公告编号:2026-063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 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10月22日,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5.25元/股)之情形,触及“双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双良转债”的转股价格。

●本次向下修正“双良转债”转股价格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2,6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6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08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260,000万元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双良转债”,债券代码“110095”。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双良转债”自2024年2月19日(原转股起始日期为2024年2月14日,因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2.13元/股。

2.资助方式:提供借款

3.资助金额:借款总额度1亿美元,实际借款金额5,500万美元

4.借款期限: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12个月,可以分笔金额提款,每笔借款期限为12个月。还款方式采取本金到期一次性归还,到期利随本清。

5.借款利率:年固定利率4.00%

6.资金使用:用于印尼工厂采购设备、机械、支付基建工程款

7.借款方的权利与义务:①借款方可以随时全额或部分偿还此借款,无需支付溢价或罚款。所有提前付款项应首先用于偿还已计利息,然后用于偿还借款本金;②借款方在出现和可能出影响其还款能力的行为或事件时应当在五日内书面通知出借方,借款方有权主张申请宽限期(不超过半年)。

8.违约责任:一旦发生借款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承诺与保证的,均构成违约,则借款立即到期,并由借款方立即支付出借方。出借方可根据借款协议,根据适用的法律和法规采取其为必要的任何行动,以确保本借款协议的安全。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防控措施

股权转让完成后,将被动形成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系LBM(AP)对原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借款,并未在原有借款上新增借款,未发生新的资金流出。PT LBM承诺将于2026年年底前偿还该借款。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PT LBM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督促PT LBM支付相关款项,积极防范财务资助产生的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6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三级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被动形成财务资助事项系公司转让PT LBM 76%的股权,PT LBM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导致,系公司对原三级控股子公司借款的延续,本次财务资助使用LBM(AP)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三级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被动形成财务资助事项系公司转让PT LBM 76%的股权,PT LBM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导致,系公司对原三级控股子公司借款的延续,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

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三级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被动形成财务资助事项系公司转让PT LBM 76%的股权,PT LBM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导致,系公司对原三级控股子公司借款的延续,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龙蟠科技出售三级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人对龙蟠科技出售三级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注: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美元,汇率按照2026年9月30日1美元对人民币

6.7351元换算。

注: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美元,汇率按照2026年9月30日1美元对人民币

6.7351元换算。

注: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美元,汇率按照2026年9月30日1美元对人民币

6.7351元换算。

注: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美元,汇率按照2026年9月30日1美元对人民币

6.7351元换算。

注: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美元,汇率按照2026年9月30日1美元对人民币

6.7351元换算。

注: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美元,汇率按照2026年9月30日1美元对人民币

6.7351元换算。

注: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美元,汇率按照2026年9月30日1美元对人民币

6.7351元换算。

注: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美元,汇率按照2026年9月30日1美元对人民币

6.7351元换算。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6-157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口头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俊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知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出售三级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在国际市场的长期战略布局,并长期参与北美锂电市场,最大程度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LBM NEW ENERGY(AP) PTE. LTD.(以下简称“LBM(AP)”)拟出售其持有的PT LBM ENERGI BARU(以下简称“PT LBM”)76%股权至KINETIQ CAPITAL(SG) PTE. LTD.(以下简称“KINETIQ”),使PT LBM被认定为《大而不美法案》规则下的Non-PFE(“非禁止外国实体”)。本次交易对价为3,192万美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涉及的底层资产为公司位于印度尼西亚于建设期的年产9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工厂。本次交易完成后,KINETIQ 持有PT LBM 76%股权,LBM(AP)持有PT LBM 23.99%股权,LBM(AP)全资子公司LBM NEW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LBM(SG)”)持有PT LBM 0.01%股权,PT LBM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完成交割条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等。

具体内容详见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三级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58)。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出售三级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LBM(AP)拟出售其持有的PT LBM76%的股权至KINETIQ,使PT LBM被认定为《大而不美法案》规则下的Non-PFE(“非禁止外国实体”)。本次交易完成后,LBM(AP)持有PT LBM 23.99%股权,LBM(SG)持有PT LBM 0.01%股权,PT LBM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目前,PT LBM尚未归还LBM(AP)的借款本金共计5,500万美元,该借款系PT LBM作为公司三级控股子公司期间因日常经营需要而由LBM(AP)对其提供的借款。PT LBM已承诺于2026年年底前偿还该借款。本次交易完成后,至PT LBM偿还该借款前,公司将被动形成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上述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三级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59)。

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础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060,场内简称:美国50,扩位证券简称:美国O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10月22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890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6.64%。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同时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础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6年11月9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时必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代理人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上述登记方式不影响网络投票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参会权利。

六、其他事项

1.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利港镇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